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董曦棋

電話：(02)2312-5836

傳真：(02)2331-8533

電子信箱：ann.tung@mo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30053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農業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114年度適用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13年11月13日以農會字第1130122499號函修正「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及第十三點附表三，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至本部官網首頁/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114年度適用下載)
- 二、本次涉及農業科技計畫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六點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不論統籌計畫主持人、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均應具研究發展性質，始得編列研究主持人費；增列補助大專校院之計畫，得依自訂酬勞標準支給兼任研究助理薪給。
 - (二)第六點附表一之二「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補助大專校院之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年資計算得併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任職期間，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

正本：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公私立大專院校、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

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台灣休閒農業學會、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台灣農業推廣學會、台灣農業智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協會

副本：